

##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(含特教)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安全教育-司機與隨車人員場」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提供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及貼近現場工作需求之課程，提升本市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知能。
- (二)協助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了解幼兒，便於掌握行車安全。
- (三)增進意外事故之應變處置與急救知能，以降低事故傷害及保障幼童乘車安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72-6865#222 翁老師 liyahweng@gmail.com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(東門國小內)

#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新竹市已立案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。
- (二)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 9:00-16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#### 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及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

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 80 人**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5月6日~5月27日)。

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#### 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交通法規介紹與認識 2. 事故案例預防與分析	由本市警察局指派警察擔任講師	本市警察局交通隊
12:00~13:00	用餐時間		
13:00~16:00	1. 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 2. 接送案例分享	洪懿聲園長	本市延平幼兒園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

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<p>由本市警察局指派警察擔任講師</p>	<p>現職：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</li> <li>2. 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訓練合格</li> <li>3. 具備警用防禦駕駛及交通安全宣導專業經驗</li> </ol>
<p>洪懿聲園長</p>	<p>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第五屆、第八屆、第九屆理事長</p> <p>新竹市家長聯合會 第十屆常務理事</p> <p>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第六屆秘書長、第九屆副總會長</p> <p>中華民國兒童教保總會 第五屆秘書長</p> <p>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</p> <p>教育部聘任「教學卓越」觀察員</p> <p>新竹市幼兒園諮詢會委員</p> <p>新竹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審議會委員</p> <p>現職：</p> <p>新竹市私立延平幼兒園 執行長</p> <p>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理事長</p> <p>新竹市家長聯合會 常務理事</p> <p>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</p> <p>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</p> <p>新竹市政府聘任「幼兒園教保諮詢委員會」委員</p> <p>新竹市政府聘任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審議委員會」委員</p>

## 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 名

十三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